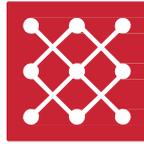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派發股息
及
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74元（相等於每股0.23864港元）（稅前）。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前後支付。
- 董事會亦宣佈，沈阿強先生已經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5,681,252,77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03%。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預算。	5,675,805,173 (99.90%)	5,447,600 (0.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5,681,252,773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此項決議案已不再適用，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項決議案進行點算票數。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20%的額外股份。	4,672,976,510 (82.25%)	1,008,276,263 (17.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載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第4項的一般性授權對股份的發行。	4,680,230,028 (82.38%)	1,001,022,745 (17.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批准委任沈阿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52,271,146 (95.97%)	228,981,627 (4.0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執行董事樂曉維先生及閔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及劉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74元（相等於每股0.23864港元）（稅前）。上述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上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 H 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 0.91098 元兌 1.00 港元）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在香港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上述股息，以待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的股息。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港股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上述股息予中國結算，中國結算將把該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股息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委任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委任沈阿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沈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董事會將參考沈先生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有關沈先生的簡歷請參閱通函。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沈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沈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閻棟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